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3 MSP

UCH/11/3.MSP/220/INF.1/REV

2010年6月18日

原件：英文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资料性文件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2001年）

（根据《章程》第1(d)条编写）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由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第5/MSP 1号决议设立，其首批十一名成员由第二届会议第7/MSP 2号决议选出。

应西班牙政府邀请，咨询机构于2010年6月14日和15日在卡塔赫纳西班牙国家水下考古博物馆（ARQUA）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和最后报告见本文件附件。

根据咨询机构章程第7(b)条以及第6/1 MAB号决议的规定，咨询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工作并经适当调整后采用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2010年6月14-15日第一次会议之后，咨询机构通过电子方式讨论了水下考古遗址潜水道德守则并通过了第7/1 MAB号建议，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该道德守则。

附件1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9名成员参加了第一届会议，他们是Francisco Alves（葡萄牙）、Milton Eric Branford（圣卢西亚）、Pilar Luna Erreguerena（墨西哥）、Andrej Gaspari（斯洛文尼亚）、Hugo Eliecer Bonilla Mendoza（巴拿马）、Jasen Mesic（克罗地亚）、Carmen García Rivera（西班牙）、Serhiy Voronov（乌克兰）和Vladas Zulkus（立陶宛）。Hossein Tofighi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Kalin Stoynev Porozhanov（保加利亚）没能出席会议。不过，伊朗和保加利亚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公约》另外三个缔约国和16个非缔约国的观察员以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ICUCH）主席。该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根据《咨询机构章程》第1(e)条被认可与咨询机构合作。教科文组织提供秘书处。秘书处提供英语和法语的同声传译，并在西班牙的慷慨捐助下，特别提供了西班牙语的同声传译。由于尚未针对咨询机构通过任何议事规则，在做必要的更改后适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I. 开幕式

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 Jasen Mesic 宣布会议开幕。他向咨询机构致意，表示他相信机构成员的专业水准和经验，并提醒说他们的任务包括：指导水下考古工作的发展，促进最佳做法的应用以及改进水下遗产的保障设施。他指出缔约国信赖该机构的建议，鼓励它竭力赢得全世界的尊重并获得清白的名声。他还强调咨询机构应持续开展工作，并在会后继续以电子方式办公。

教科文组织博物馆和文物科科长 Christian Manhart 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名义向会议致意。他感谢西班牙当局的盛情邀请，回顾了《公约》的历史发展情况，并提到了一些项目，如玛丽露丝、瓦萨和罗斯基勒沉船的修复等，这些项目有利于获取更多的技术和科学知识。不过，他也评论说专业的水下考古学家依然稀缺。因此，交流所获得的知识就显得非常重要。

咨询机构成员 Carmen García Rivera 代表西班牙对咨询机构和出席会议的观察员表示欢迎。她回顾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重大意义及其所面临的各种威胁。她强调 2001年《公约》非常重要，并简要阐述了西班牙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方面的最新进展。

II. 选举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议程项目 1，UCH/10/1.MAB/220/2 号文件）

咨询机构在第 1/MAB 1 号决议中选举 Carmen García Rivera（西班牙）为主席、Pilar Luna Erreguerena（墨西哥）为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咨询机构下届会议时为止，届时将选出一个新的主席团。新当选的主席提醒咨询机构注意其各项任务，并证实出席会议的人数已达到法定人数。她通报说，已邀请了计划编制的教科文组织《公约附件》手册的科学编辑 Thijs Maarleveld 教授，他同时也是**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主席。机构全体成员均同意其出席会议。

III.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UCH/10/1.MAB/220/2 号文件)

《公约》和咨询机构秘书Ulrike Guérin介绍了根据《咨询机构章程》第4(a)条编写的会议临时议程，并提交了工作文件。通过**第2 / MAB 1号决议**一致通过了该议程。

IV. 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议程项目 3, UCH/10/1.MAB/220/3 号文件)

主席解释说，现正在审议《2001年〈公约〉业务指南草案》的**缔约国工作组主席**墨西哥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墨西哥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建立一个有密码保护的数据库，以便在《公约》第8至13条规定的国家合作机制框架内，向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缔约国通报各种发现或各项活动。**

秘书处应要求解释了适用于领海外水域的**国家合作机制**以及拟议的数据库。《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应通报位于其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或其“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发现或拟开展的活动。多数通知应经由教科文组织转递，但《公约》并未澄清需要以何种方式提供多少信息。为了制定共同的规范，秘书处拟建立一种受密码保护的数据库形式的电子系统，以方便发送和接收通知及其翻译件。只有主管当局能够进入数据库，而它最终有可能会成为一个全球性的资料库。秘书处强调，《公约》要求的是通知而非报告，并且没有界定需要提供的信息量。数据库的雏形已被附于可用于执行《公约》的《业务指南》初稿之后。

主席强调，各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有责任根据《公约》，将在领水外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以及针对此类遗产开展的活动通知其他缔约国。

随后进行了热烈的讨论。通知中要提供的**信息范围**备受关注，特别是有关遗址位置、安全问题和遗址鉴定的信息。一名成员评论说，交换信息对保护遗址至关重要，而且，获取信息有利于科学研究。另一名成员则强调建立考古学家网络非常重要，有利于专业人士

直接互动和征求彼此的意见，同时他认为，在全球一级，适当的信息接收人的身份往往不是很明显。有人提请注意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发生的劫掠事件，并提醒有必要保护有关遗址位置的信息，甚至仅仅是遗址的存在的信息。一些成员认为，通知制度不应要求提交遗址坐标方面的信息。还有人强调发现遗址的人可能会泄露水下遗产的位置。不建议使用外交照会，因为与电子通信系统相比，它会牵涉到更多人，会加剧安全风险。

若干观察员发言：法国指出，由于古迹数量巨大，如采用外交照会的方式，可能需要做出行政方面的努力，因此，它强烈建议采用电子系统。荷兰建议把通知制度也扩展至非缔约国，或者，至少扩展至经证实与有关遗址有一定关系的国家，牙买加和保加利亚对此表示支持。

秘书处澄清，《公约》并未要求非缔约国发送或向其发送通知。不过，主席评论说，本着《公约》的精神，应与各国开展合作；而且，从道德上讲，各有关国家有责任与制定了适当水下文化遗产政策的国家联系。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者表示**愿意采用电子方式传递通知**，因为这种方式运作起来更为方便，而且，也没有充足的预算来翻译外交照会。不过，与会者认为“电子格式”一词要比“数据库”更为恰当。因此，建议设计一种简明、紧凑的电子格式，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其中，各国愿意提供哪些信息交由各国来决定。主席评论说，如果能提及通知国希望看到开展哪种类型的活动，可能会非常有益。咨询机构进一步审议了以密码保护和登入功能来确保安全使用此种电子表格的问题，建议各缔约国应有权选择愿意提供多少相关遗址的信息。

通过这次极富成效的讨论，咨询机构一致通过了**第 3 / MAB 1 号建议**。

V.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与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各种会议和其他各方的合作

(议程项目 4, UCH/10/1.MAB/220/4 号文件)

根据《章程》第1(e)条，咨询机构应与在《公约》范围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即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以及缔约国会议授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协商与合

作。因此，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了秘书处收到的、列于UCH/09/2.MSP/220/6号文件附件的第一批认可申请。缔约国会议第6/MSP 2号决议决定在《公约业务指南》通过认可标准之前，不认可任何组织。缔约国会议还请咨询机构以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和各种会议（即ACUA、AIMA、ADMAT、DEGUWA、JNAPC、NAS、SHA、ADRAMAR和ARKEOS）为背景，提供咨询意见。

咨询机构成员评论说，他们需要有全面的文献资料才能就提出申请的实体发表意见，但首先，他们必须知道应遵循哪些标准。咨询机构成员提出了应由哪个实体来负责调查所收到文献资料真实性的问题，并明确表示秘书处无法完成该项任务。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主动提出会协助核对文献资料，但也明确表示，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它希望不会请它就是否认可其他非政府组织发表评论意见。主席指出，控制责任由咨询机构及其成员承担。

秘书处提请注意教科文组织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指令以及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标识的指令，其中，前者非常有益，可在做必要的更改后适用。随后，咨询机构讨论了可以请秘书处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具体文件，特别是其法律章程、关于当前和以往各项活动的信息、成员资格及其理事机构的成员。然而，法国评论说，理事机构的成员名单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咨询机构的一名成员进一步强调，国家当局应提供的参考资料意义重大。咨询机构还讨论了认可程序，建议对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监测。此外，还应预先考虑用于结束这种关系的程序。

讨论结束后，主席在咨询机构全体成员的支持下，建议在缔约国会议**核准认可标准之前，不对任何非政府组织进行认可**。关于标准，咨询机构建议在做必要的更改后适用大会第二十八届、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准的“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相关指令”，还要求相关非政府组织应具有符合《公约》各项原则的目标、活动、章程和细则，参与活动并具有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专业技术和经验。它还推荐了一种用于认可和终止认可的程序。此外，咨询机构还建议秘书处对认可申请进行登记，将其提交咨询机构并随时更新和公开发布已获缔约国会议认可的组织名单。

咨询机构暂且不建议对各种会议进行认可，因为它认为，不应对会议框架内的各种交流进行任何控制，从而限制科学讨论的自由，即使这意味着认可发言可以不完全符合《公约》各项原则这一点。因此，最好不要要求或鼓励任何会议履行认可程序或是遵守任何固定的标准。

咨询机构在**第 4/MAB 1 号建议**中概述了这些建议。

V. 推广水下考古领域的最佳做法

（议程项目 5，UCH/10/1.MAB/220/5 号文件）

主席通知说，根据《章程》第 1(b)条，咨询机构应就促进水下文化遗址保护和材料保存的最佳做法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各种标准和方法：（a）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与《规则》有关的技术和科学建议，供讨论和通过；（b）确定和监测在水下文化遗址保护和材料保存方面常见的实际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c）确定完善/制定材料和遗址保存最佳做法的途径；（d）建议就特殊技术问题组织讲习班和讨论会。随后，她请秘书处介绍**当前教科文组织在水下考古领域开展的业务项目**。秘书处因此介绍了 UCH/10/1.MAB/220/Inf.1 号资料性文件，该文件阐释了教科文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公众参与的活动以及可以促进科学研究和援助的活动。

秘书处提醒咨询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组织缔约国会议和咨询机构会议，而上述所有活动都不属于该范畴，**资源非常有限**。目前，只分配了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确保《公约》和咨询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以及《公约》框架内的各项业务活动。

主席请参与教科文组织项目并出席本次会议的专家做出进一步的解释。MACHU 项目协调员 Martijn Manders（荷兰）介绍了该制图倡议的目标，指出它有两个免费赠送的工具：一个是地理信息系统，其中载有为访问受限的专业人士提供的的数据；另一个是公共界面 CMS，向公众提供历史背景资料，同时又不会泄露敏感信息。咨询机构成员普遍认可公众访问项目和提高公众认识项目的重要性，但是该机构决定不特别推荐某些倡议。随后，主席鼓励咨询机构讨论如何促进水下考古学的发展和推广最佳做法。

鉴于劫掠古迹的情形仍时有发生，而且小岛屿国家缺少适当立法，咨询机构特别就**促进修正国家立法**的重要性进行了辩论。法国强调简明扼要的立法至关重要，秘书处则提请咨询机构和观察员注意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法数据库。

咨询机构的若干成员特别强调，缔约国必须执行《公约》第 16 条，该条要求它们**防止其国民在世界范围内开展有违《公约》各项原则的活动**；各缔约国应当这样做。许多此类活动正在世界各地展开，缔约国的国民和船只均有参与。因此，有关国家应立即采取适当行动。

另外，咨询机构讨论了如何**改进国家授权对古迹进行干预的程序**，特别是将这些程序推广适用于只会偶尔影响到古迹的各项活动的问题。所有成员都强调，这些偶有影响的活动，例如拖网、港口工程、采矿和疏浚河道等，是遗址保护方面的重大关切事项之一。关于这一点，咨询机构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国家法律，责成职权范围涉及海床或河床的所有国家当局秘密发送有关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此外，该机构还强调有必要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特别是与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合作。

咨询机构的若干成员提出了关于**养护和保护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遇难船只**的问题。他们强调，对船只进行监测并清除船上的弹药或未爆炸弹非常重要，不过，也有人评论说我们一直低估了这些船只的重大历史意义，可能有必要与有关国家取得联系。

此外，该机构还进行了辩论并建议拟定**潜水员道德标准**，以使人数众多的潜水员更好地参与进来。法国特别强调了让业余潜水员参与进来的可能性，因为有成千上万的业余潜水员。

看到亟需更好地**共享知识和开展能力建设**之后，咨询机构建议向缔约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促进考古活动。在这方面，所罗门群岛祝贺秘书处于 2009 年 12 月在霍尼亚拉举办了讲习班，并请求建立更多的第 2 类中心，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咨询机构随后讨论了**为建立国家资料库制定指南**的问题。多数成员认为建立资料库是各国当前面临的主要任务之一，今后，由此建立的国家资料库最好能相互关联。他们欢迎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主动提出协助执行该项任务。不过，他们强调第一步先要确定国

家主管当局。咨询机构的一名成员发言表示，不支持通过关于要求缔约国会议协助建立资料库的建议。他评论说，建立资料库的任务工作量极大，当前能力有限的公约秘书处无力承担。不过，他同样认为这项任务非常重要，各国需在国家一级加以处理。出于同样的理由，他也不建议制定共同指南，不过，咨询机构以表决的方式否决了该项建议。

咨询机构决定**不建议建立国际考古学家和潜水员数据库**，因为成员们普遍认为登记工作较难控制，可能会泄露敏感信息。

最后，咨询机构成员一致呼吁缔约国会议要求教科文组织**增加分配给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数量**并提高其预算。

第 5/MAB 1 号建议概述了这些建议。

XIII. 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作为最后一个项目，咨询机构讨论了电子办公的工作方式以及第二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考虑到没有资金支付咨询机构成员参加下届会议的旅行费用，咨询机构在**第6/MAB 1 号建议**申请总干事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后马上举行咨询机构的下一届会议，从而利用许多机构成员都会出席会议这一点。秘书处拟制定一份电子邮件清单，由秘书处管理，所有人均可使用。该项提议已被采纳，因此，鼓励各位成员提供其电子邮件地址，并将地址上的任何变动告知秘书处。

咨询机构商定，各位成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就各种问题做出答复，遇有表决时，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后提交的答复将被视为无效。还决定如果咨询机构的多数成员已经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表决，则仅通过电子交流方式做出决议和提出建议。

XIV. 会议闭幕

主席随后宣布会议闭幕。她感谢咨询机构成员和观察员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第一届会议取得的成果，会议赢得了与会者的广泛赞扬。她还特别感谢西班牙的盛情邀请，以及国家水下考古博物馆工作人员的全身心投入和高效工作。